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901,870.8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建

李 慧

袁 彬

年 月 日